

2024年中小学骨干教师交流培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吐鲁番市教育局

招标编号：HYZB2024-(Z)4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9
第四章 采购清单.....	33
第五章 附件.....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中小学骨干教师交流培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中小学骨干教师交流培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1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2024-(Z)49

项目名称：2024年中小学骨干教师交流培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75000.00

最高限价（元）：67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中小学骨干教师交流培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7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举办5期(1班/期)中小学骨干教师交流培训班，共250人，赴内地进行培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2024年11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 下午 15:30 至 19: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吐鲁番市教育局

地 址：吐鲁番市联合办公楼（高昌区艾丁湖路278号）

联系方式：150099505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 11 幢 2 层 201 号

联系方式：178602517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淼

电 话：178602517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4年中小学骨干教师交流培训 项目编号：HYZB2024-(Z)49 采购内容：举办5期(1班/期)中小学骨干教师交流培训班，共250人，赴内地进行培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2024年11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最高限价（元）：675000.00 资金来源：援疆资金 （投标报价不准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单位	名称：吐鲁番市教育局 地址：吐鲁番市联合办公楼（高昌区艾丁湖路278号） 联系人：15009950577 联系方式：魏延超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 联系人：周淼 联系方式：17860251733
4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投标报价	报价需包含货物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货物原价、技术服务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险、运输和其他相关伴随服务费用，并列分项清单明细。
6	构成招标文件的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权重：商务及技术评分90分，价格评分10分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的方式获得中标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转出账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投标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p> <p>(1) 若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保证金于2024年10月31日 10:30 (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户名：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高昌支行 帐号：3026 5301 0400 1229 8 行号：1038 8302 6535</p> <p>(2)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备注：1、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2. 银行保函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金额；3、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4、银行保函应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4、银行保函是投标文件中组成部分；5. 银行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6. 投标单位提供的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7. 银行保函（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p> <p>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简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换取收据时，将保证金截图发送至1252412748@qq.com并与财务联系人：李雅楠 联系电话：13999699360。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p>*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可退还，在合同签订后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可退还。</p>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10:30时（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p>1、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应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另外需提供投标报价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p> <p>注：投标单位中标后按以上要求提供。</p>
15	开标现场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开标后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p>
16	对招标文件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p>受理单位：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淼 联系电话：0995-8637000、17860251733 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 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 提出质疑时间：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备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7	对招标文件除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以外事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p>受理单位：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淼 联系电话：0995-8637000、17860251733 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备注：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吐鲁番市财政局。
19	评审情况的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	招标代理费	代理费收取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 代理费收取标准：8000.00元，支付方式为电汇或转账。
23	信用查询记录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材料的组成部分。
24	提别提示	招标文件中部分标有实质性要求、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概不负责。
	注	采购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要求及采购文件中其他要求。

1.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书面声明。

1.4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书面承诺书。

1.5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无效。

7.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分为唱标信封和投标文件（包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1 开标记录表

(1) 开标记录表

2 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册，投标书中内容需独立并清晰可分辨）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9.2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20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22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政采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19.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3 磋商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情况。

19.4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9.3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具有合格的营业执照；				
2	具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投标保证金收据/保函；				
4	具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审核人对投标资格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4、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资格审查小组核查，否则资格审查小组将不寻求其他资格性检查以外的证据。上传与本项资格性检查要求无关的材料时资格审查小组将按照无效标响应处理。5、资格审查表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资格审查要求为准。6、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报价唯一且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限价；			
2	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中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声明书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7	没有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8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无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没有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10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结果				
注：符合性评审内容只有“通过”与“不通过”，“通过”打“√”，“不通过”打“×”，只要有一项为“不通过”，符合性评审结果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货商将无资格进行后续谈判及二轮报价。				

1.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 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符合性要求为准。

评标标准及办法

采购服务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商务部分	业绩	5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国培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
技术部分	方案	30	<p>培训方案体现项目服务要求，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满足培训需求，结构清晰，设计合理。</p> <p>包含①培训主题聚焦，重点突出，培训对象分析科学合理②培训目标明确定位精准③针对本项目基本情况拟定培训安排，培训安排科学可行，实操性强④课程内容设置科学合理、贴近教师实际需求，重点突出、特色鲜明，针对性、实践性强⑤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参训教师教育工作实际情况及学习方式特征，设计具有针对性的培训方式，培训方式能有效增强吸引力，调动学员积极性，提高参训实效⑥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详细的考核评价方案，考核评价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考核形式及考核细则具体清晰，每少一项扣5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服务团队	15	<p>1、有专门内设的教师培训部门，人员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得5分。</p> <p>2、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服务团队，团队人数≥10人得10分；团队人数≥6人得6分；团队人数≥3人得3分；提供佐证材料（附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细等），不提供的不得分。</p>
	师资团队	20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授课专家能满足授课要求，授课专家团队培训经验丰富，培训师水平高，提供正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计1分，满分10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培训团队拟任首席专家具备正高级职称，提供职称证书计5分，不提供不计分。</p> <p>3、投标人拥有能为本项目培训服务提供支撑的培训基地：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或师范）院校签订了合作协议，每提供1份协议加1分，本项最高加5分。</p>
	服务保障	2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有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确保培训的顺利进行。</p> <p>包含①有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经费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②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有针对性安排培训场地，教学环境优越、教学设备齐全，学员食宿条件、医疗卫生条件优越③投标人对本项目有明确的跟踪持续指导方案，训后跟进指导方式措施合理得当，满足教师持续发展的实际需求④根据投标人在培训期间对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服务保障措施。每少一项扣5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注:1. 评委对各投标人同一评分内容量化打分时，如评审得分与截尾平均值偏差大于25%(含25%)以上时，应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 否则不予计分。

2. 详细评审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评分方法为准。

提示评委：

1、评委独立评标，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需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

各项内容的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的各成员自主打分，汇总时在自主打分的记分结果中，进行算术平均，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目的最终分值。

23.1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2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2.1 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审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3.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3.3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3.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3.3.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3.3.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3.3.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

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报价实行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单独报价。第一轮审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磋商小组将只要求通过了“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9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

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25.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串通投标的情况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2 投标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在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单位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不做要求）；

(2) 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3) 未按规定密封、签章、装订的；

(4)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或者委托书无效的；

(7)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8) 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不能满足公开文件要求的；

(9)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4、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公开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最终报价超出所设定上限价的；

(3) 投标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了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项目名称：

甲方（全称）：吐鲁番市教育局

乙方（全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草案）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 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约定）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

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2024年中小学骨干教师交流培训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需求：

1. 举办5期(1班/期)中小学骨干教师交流培训班，共250人，赴内地进行培训。（50人/班×5个班×6天）

2、培训机构需求：

具备相应资质，拥有专业的团队，提供服务管理顺利完成本项目服务全过程。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2024年11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服务地点：吐鲁番市。

（三）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验收：

1、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3、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60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单独提交)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所投内容)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1、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以证明其身份。

(附件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所投内容)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名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单独提交)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报价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整
服务期	
备注	

兹声明: 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代理 (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开标记录表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 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五)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投标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 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服务名称、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

3、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年__月__日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附件八) 2019年-至今国培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投标内容: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备注: 1、投标人应填写本项目一致或相类似的业绩, 所有业绩应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附在此业绩表之后加盖公章。

2、业绩不实而造成的废标,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此表如填写不下, 可另附页。

（附件九）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内容）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十一)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

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页码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 称、规 格型号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产品所在环 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 单页码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额								

注:

1、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三)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十三-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必填项；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必须填写企业名称，各位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清楚，不得有遗漏。如有遗漏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废标。

④如不会填写请联系项目负责人。

(附件十三-1.1)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_____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元）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元）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全称
	本标段（包）报价总计：（元）					
	本标段（包）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元）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5=栏目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三-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四) 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及服务承诺

投标项目的全称：

(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保证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保障措施;

(附件十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和说明